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本集合计划管理权限届满或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的全部变现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销售期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息日、到期日、开放期等要素。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期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2、退出费：0；3、托管费：【0.01】%/年；4、管理费：【0.6】%/年；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6、投资顾问费：无；7、退出费率：0；8、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
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p> <p>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投资策略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p>

		<p>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主体资质重点关注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重点关注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重点关注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p>
	投资限制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 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惠誉、标普等境外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2)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益/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销售对象	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和电子合同签约风险等。（详见《管理合同》）
当事人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认可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顾问	不设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销售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销售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销售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管理人在【T+1】日对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p> <p>2、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6 个月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产品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例如，本计划的成立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则 2020 年 8 月 17 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封闭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此类推。</p> <p>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当发生本合同变更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等或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临时开放日。</p> <p>临时开放日适用于：</p> <p>（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2）在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后，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3）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p> <p>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营业网点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p>

		<p>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销售期参与的, 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 可于申请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 请, 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不包括利息)。</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即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 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 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 上个周期的到期日 (T 日) 为开放日的第一日, 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办理方式、程序	<p>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 退出需要在各期产品到期日前预约申请, 否则将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参与下期产品。每期产品的到期日 (T 日) 之前第 6 个工作日和第 5 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 (即 T-6 日、T-5 日), 对于已在退出预约日 (即 T-6 日、T-5 日) 办理退出预约申请成功的份额, 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 投资者无需在 T 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如果投资者持有到期而未申请退出, 且到期时没有滚动发行相同投资期限的下期产品, 则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p> <p>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 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 则由投资者于到期日 (T 日) 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 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未通过预约赎回申请退出的份额” (即在 T 日才申请退出的份额) 的申请。</p> <p>2、预约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在退出预约日 (即 T-6 日、T-5 日) 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 管理人在退出预约日后 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在退出预约日后第 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p> <p>3、退出款项的划付: 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 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十九节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即退出费率为 0。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 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 即为巨额</p>	

<p>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p> <p>(三)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四) 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因集合</p>

	<p>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销售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p>
<p>费用、业绩报酬、税收</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764152322000913</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p> <p>户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p> <p>账号：5102730000</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p>(三) 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差旅费、律师差旅费等。</p> <p>(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p> <p>(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审查。</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销售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若投资者多笔参与，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p>

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报酬。年化收益率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E=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E = F \times C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t / 36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K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日或到期日 (T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分红、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 (以下简称“退出金额”) 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提取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某投资者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假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1%，则

$$\begin{aligned} R (\text{年化收益率}) &= (A - 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nd{aligned}$$

$$E (\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1\%) \times 60\%] \times t / 365$$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0\% - 5.1\%)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5559.19 \text{ 元。}$$

例 2：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

		<p>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p> <p>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p> <p>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p> <p>(2) 分红提取</p> <p>当管理人进行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p> <p>例 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p> $R(\text{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1\%) \times 60\%] \times t / 365$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 - 5.1\%)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5559.19 \text{ 元。}$ <p>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 2018 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 40 万份，封闭期 6 个月在 2019 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 60 万份，2019 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 50 万份，则认为这 50 万份中的 40 万份持有 6 个月，另外的 10 万份持有 3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p>
<p>收益分配</p>	<p>收益构成</p> <p>分配原则</p>	<p>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p> <p>(四)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p> <p>(五) 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末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红利再投资。</p> <p>(六)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分配方案	<p>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p> <p>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 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p> <p>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转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p> <p>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p> <p>5、实施分配方案。</p>
	分配的执行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 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 则默认分红方式为: 红利再投资。根据现有规则, 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 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 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 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 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 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 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期满后, 若符合展期的条件, 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p>1. 本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展期安排	<p>1. 展期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 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 投资者答复</p> <p>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的, 视为同意展期; 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 视为不同意展期。</p> <p>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 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 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 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 视为不同意展期,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4.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p>
	展期实现	<p>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一）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 2 人。</p> <p>（二）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三）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六）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七）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八）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p> <p>（九）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十）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十一）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况。</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一）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三）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四）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五）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p>

	<p>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p> <p>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六）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p> <p>（七）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信息披露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p> <p>（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五）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自行查询、交易系统自行查询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投资者需要邮寄对账单，需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三）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四）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七）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九）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十）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十一）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十三）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p>(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p> <p>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管理合同》。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